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卓意屏

電話：02-7736-6758

電子信箱：chopin713@mail.moe.gov.tw

受文者：一貫道崇德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三)字第11122002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111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以下簡稱私校獎補助）」第1期經費請撥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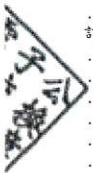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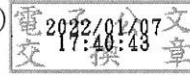
- 一、為利各校提早規劃及辦理採購事宜，111年度經費採2期撥付，第1期經費援例採預撥方式辦理，並以各校110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30%為核撥額度，以利儘早完成教學研究設備購置及空間改善，嘉惠校內師生。
- 二、至111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將依各校110年度執行績效及111-112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結果予以核配，爰有關111年度第2期經費俟學校請領之第1期經費執行率達70%且本部核定111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後始得報部申請。
- 三、請各校依110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30%，於文到3週內掣據報部申請第1期經費，另考量該經費係為協助學校儘早完成教學研究設備購置及空間改善為目的，爰以資本門為限。

申請核撥金額請依獎補助資訊網（網址<https://dhe-fund.yuntech.edu.tw/>）下載專區/相關文件/審核結果所示金額為準。

四、另有關學校工程建築經費支出需求，仍請依本計畫要點——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辦理，經費額度應依各校111年度私校獎補助經費之10%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

正本：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除外)

副本：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



111 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審核結果公布

為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平衡公私立學校教育資源，爰本部每年編列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協助學校健全特色發展。111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延續 2 年為一期的方式，並由學校依其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發展目標，自選辦學特色面向及分配百分比權重，其餘量化數據依各校填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為計算依據。經費依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分成補助及獎勵 2 項，補助占 30%，獎勵占 70%。111 年度補助、獎勵經費之核配方式說明如下：

一、補助經費（占 30%）：依學校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核配。

二、獎勵經費（占 70%）：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核配。

本計畫經費係以協助學校整體特色發展，全面提升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為目的，學校應依落實各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依辦學理念、發展方向及目標，明定學校辦學特色，進而逐年落實達成。為求嚴謹客觀，除審查各校申請計畫書外，並透過量化指標，核配各校獎勵經費，其中部分量化指標與學校之學生數、教師數之規模大小、學校提撥助學經費等現況有關，以及學校申請增加獎勵經費事項（包括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至公校基準、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至公校基準、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各界不宜以計畫核定總金額多寡進行排名或宣傳。（承辦單位：高教司大學經營及發展科卓意屏專員，電話：02-7736-6758）

學校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提高未具本職 兼任教師鐘點費	提高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加給	健全教職員 資遣制度
輔仁大學	1 億 6,886 萬 6,558 元	V	V	
淡江大學	1 億 5,930 萬 3,431 元	V	V	
中國文化大學	1 億 1,244 萬 2,102 元		V	
逢甲大學	1 億 6,407 萬 0,734 元	V	V	
銘傳大學	1 億 3,184 萬 7,966 元	V	V	
中原大學	1 億 5,865 萬 5,150 元	V	V	
東海大學	1 億 3,720 萬 8,418 元	V	V	
東吳大學	1 億 0,972 萬 0,829 元		V	
義守大學	1 億 3,219 萬 1,057 元		V	
實踐大學	1 億 1,173 萬 5,668 元		V	
靜宜大學	1 億 1,641 萬 5,915 元		V	
亞洲大學	1 億 2,993 萬 3,207 元	V	V	
世新大學	1 億 0,600 萬 1,930 元	V	V	
長榮大學	7,448 萬 7,659 元		V	V
元智大學	1 億 1,243 萬 1,857 元	V	V	
大葉大學	5,180 萬 5,667 元	V		
開南大學	4,309 萬 8,847 元		V	
南華大學	5,516 萬 5,617 元		V	
真理大學	2,932 萬 7,774 元			
中華大學	6,541 萬 4,542 元		V	V
大同大學	5,429 萬 0,813 元			
康寧大學	667 萬 2,466 元			V
佛光大學	5,081 萬 1,979 元			
明道大學	663 萬 4,058 元			
玄奘大學	2,743 萬 2,192 元		V	
台灣首府大學	374 萬 6,546 元			
華梵大學	1,941 萬 2,374 元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2,956 萬 6,285 元	V	V	
法鼓文理學院	200 萬 2,165 元	V	V	
高雄醫學大學	1 億 0,969 萬 4,587 元	V	V	
中國醫藥大學	1 億 1,231 萬 4,348 元	V	V	
臺北醫學大學	1 億 3,486 萬 0,583 元	V	V	
中山醫學大學	8,155 萬 1,408 元	V	V	
長庚大學	1 億 3,035 萬 2,582 元	V	V	
慈濟大學	8,552 萬 7,156 元	V	V	
馬偕醫學院	3,129 萬 0,753 元	V	V	

學校名稱	計畫核定金額	提高未具本職 兼任教師鐘點費	提高專任教師 學術研究加給	健全教職員 資遣制度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295 萬 7,777 元			V
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自願放棄			
臺北基督學院	50 萬元			
一貫道天皇學院	50 萬元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	自願放棄			
一貫道崇德學院	50 萬元			
南神神學院	自願放棄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自願放棄			
唯心聖教學院	50 萬元			
總 計	30 億 6,124 萬 3,000 元			